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按：於114年3月3日繫屬於法院，見本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），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774,805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及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17頁）。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其原因事實應屬同一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且本院迄今尚未受理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民事執行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故無執行債權額可資參照，應認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其中系爭本票自113年4月19日起計

01 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3月2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合計8,
02 508,886元（參見本院卷第103頁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3 均係起訴前所生，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
05 1,283,69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62,774,805元+利息8,508,88
06 6元=171,283,69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59,433
0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顏珊珊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提示日（即利 息起算日）	票據號碼
1	110年4月20日	162,774,805元	113年4月19日	579666